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与法再爱尔兰从事财产险转分保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第 02 号

披露人：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披露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等相关规定，现对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再北分”或“我公司”）与关联方法国全球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SCOR Global Reinsurance Ireland dac）（“法再爱尔兰”）之间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法再北分与法再爱尔兰于2025年3月针对2025年财产险转分保安排签署财产险转分保协议，约定将我公司2025年的财产险业务按照约定的比例转分保至法再爱尔兰，相应的保费、手续费、赔款均按相关约定进行季度或年度结算。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法再爱尔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法国全球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SCOR Global Reinsurance Ireland dac）
公司类型	DAC -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再保险（含寿险和财产险）
法定代表人	Stephen Devine
注册地址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注册资本	3,351,503 美元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系被我公司的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基于财产险转分保的市场情况，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照，综合历年转分保经验数值、原再保合约的风险状况等因素，旨在通过转分保将法再北分财产险业务总的风险暴露降低到可以接受的净风险暴露水平，从而实现法再北分中国财产险业务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并同时须遵循法国再保险集团的全球内部转分保安排的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依据法再北分 2025 年财产险业务预估分入保费乘以上述转分保协议约定的转分保比例确定，最终具体交易金额视当年实际分入保费收入而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予以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高级管理层会议审批。我公司高级管理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批准了该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不适用。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